

6-8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四)平衡表	18
(五)資本資產表	19
丙、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20
(二)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三)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2
(四)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3
(五)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4
(六)資本資產變動表	26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
(九)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
(十)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
(十一)收入支出彙計表	38
(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
(十三)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42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
(十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6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 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實現數 1,500 元，雜項收入收入實現數 16,450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

2、歲出類：

單位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166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8,165 萬 9,850 元，賸餘數 3,150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012 萬 5,000 元，支付實現數 8,012 萬 1,888 元，賸餘數 3,112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計業務預算數 153 萬 8,000 元，支付實現數 153 萬 7,962 元，賸餘數 38 元，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3)第一預備金 8 萬元，全數申請動支。

統籌科目部分：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572 萬 6,636 元，與實現數同。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88 萬 8,100 元，與實現數同。

3、平衡表：

(1)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 102 萬 8,210 元，係存入保證金 1 萬 8,091 元，應付代收款 400 元，應付保管款 100 萬 9,719 元。

(2) 負債部分：

存入保證金 1 萬 8,091 元，係履約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400 元，係轉發款；應付保管款 100 萬 9,719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4、資本資產表：資本資產總額 2 億 2,864 萬 7,100 元，係固定資產 2 億 2,864 萬 5,105 元，無形資產 1,995 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廣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56 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1,308 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31 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08 機關。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00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176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33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08 機關。	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 計 業 務	普通公務審計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 110 機關。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8 件。	(5)審核決算 110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8 件。	
	特種公務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47 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36 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含分基金單位)、徵課業務及稅課收入、市有非公用財產等 14 單位。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24 單位。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28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47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10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6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4 單位。 (5)審核決算 28 單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 計 業 務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市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6 件。 (2)審核各市營事業會計月報 48 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1 單位。 (4)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 單位。 (5)審核各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營事業決算 4 單位。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6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46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4 單位。 (5)審核決算 4 單位。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6 件。 (2)審核山地原住民區及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 36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8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1 件。	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6 件。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8 件。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6 件。 (2)個案稽察 8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4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 計 業 務	財物審計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及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6 單位。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120 單位。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51 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540 件。	(4)配合稽察 7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7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68 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461 件。	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12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103 件。	
	辦理專案調查	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9 件。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1)查核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高雄市議會。 (2)審核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限內送達高雄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 計 業 務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1)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 4 件。 (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 6 件。	(1)提供民意機關服務 3 件。 (2)提供監察院服務 6 件。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辦理政府審計資訊及專案審計報告之發布，以使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督促被審核機關改進缺失，並增進人民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及監督。	(1)依據國際審計準則 (ISSAI) 透明與課責原則，發布較具成果之重要審計資訊計 22 則，期引發輿論關注與共鳴，創造審計機關優質形象與公信力，並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落實 INTOSAI 有關透明與課責之要求，公開發行「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高雄市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與營運管理情形」等 2 本專案審計報告，彰顯審計價值。	
	充實審計資料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預計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60 件。	完成充實審計資料檔 60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 計 業 務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考核高雄市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情事，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案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4 件，並處分違失人員申誡 8 人次。	
	適 正 性、合 法性審 計及核 定財務 責任	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為指引，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監督高雄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深入查核其經費保留、減免(註銷)之妥適性，促請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河川水系治理、區域排水及滯洪池等排水防洪計畫、推動產業升級及行銷觀光之相關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大眾運輸路網及水岸輕軌等公共運輸計畫、關懷長者、友善婦幼及體貼身障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辦理情形，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深化合規性審計作為，並以之為基礎推展績效性審計，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協助行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對於保管款、代收款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22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對於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6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6,158 萬餘元。 (4)稽察採購事務，發現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應追繳押標金、施工不符、數量錯誤及估驗數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部門推展興利作為。加強查核各機關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之運作情形，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結果，共計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988 萬餘元。	
	效能性審計	落實推動公民參與審計，期透過於查核規劃等階段諮詢外界專家學者意見，消除審計人員知能之盲點，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及秉持「創新」之核心價值，賡續查核政府重要施政工作計畫、重大建設計畫之評核及攸關民生、社會公義案件等績效審計案件，加強運用官方建置之系統資料或政府開放資料，如審計部建置之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系統，高雄市政府建置之 1999 高雄萬事通系統、里政資訊網、市政研究成果網等，暨 Google Earth、Google Map、Bing、YouTube、大數據(Big Data)、資料探勘(Data Mining)、地理資訊系統(GIS)等創新查核技術外，並營造公平公正、團隊互動及關懷之組織氛圍，重視組	(1)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2)考核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結果，研提有關內部稽(審)核之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運用、產銷營運管理、採購作業、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等 6 類合計 115 項建議改善意見予各該機關(基金)檢討改進。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高雄市政府，作為決定以後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12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織學習及團隊互動交流，增進業務嫻熟；策略調配審計人力資源於彰顯較高審計價值範疇，透由科際合作、不侷限科際轄管業務模式，續強化績效審計工作，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另採變革思維，及時滾動管理各項審計工作，配合推動業務改革，審慎妥辦會計報告及憑證送審資訊檔案之審核。	(4)持續追蹤各項財務收支及專案調查案件後續辦理情形，獲致可量化之財務效益12億9,959萬餘元。	

審計部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22			0707700000-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01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5			11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0	0	0
		01		11077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77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00	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16,450	0	0	16,450	16,450	
16,450	0	0	16,450	16,450	
16,450	0	0	16,450	16,450	
16,450	0	0	16,450	16,450	
17,950	0	0	17,950	17,950	
0	0	0	0	0	
17,950	0	0	17,950	17,950	

審計部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81,663,000	0	0	0
						0	0	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80,045,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538,000	0	0	0
						0	0	0
		04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687,036	0	39,600	0
						0	0	39,6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87,036	0	39,600	0
						0	0	39,6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88,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88,100	0	0	0
						0	0	0
				合計	98,238,136	0	39,600	0
						0	0	39,600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1,663,000	81,659,850	0	-3,150	100.00
	0	81,659,850		
80,125,000	80,121,888	0	-3,112	100.00
	0	80,121,888		
1,538,000	1,537,962	0	-38	100.00
	0	1,537,962		
0	0	0	0	
	0	0		
15,726,636	15,726,636	0	0	100.00
	0	15,726,636		
15,726,636	15,726,636	0	0	100.00
	0	15,726,636		
888,100	888,100	0	0	100.00
	0	888,100		
888,100	888,100	0	0	100.00
	0	888,100		
98,277,736	98,274,586	0	-3,150	100.00
	0	98,274,586		

審計部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81,66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288,000	0	0	0
						-80,000	-68,716	-148,716
				資本門小計	375,000	0	0	0
						80,000	68,716	148,716
	08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66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288,000	0	0	0
						-80,000	-68,716	-148,716
				資本門小計	375,000	0	0	0
						80,000	68,716	148,716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9,670,000	0	0	0
						0	-68,716	-68,716
				01 人事費	76,563,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885,000	0	0	0
						0	-58,716	-58,716
				04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1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375,000	0	0	0
						80,000	68,716	148,716
				03 設備及投資	375,000	0	0	0
						80,000	68,716	148,716
		0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53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538,000	0	0	0
						0	0	0
		04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1,663,000	81,659,850	0	-3,150	100.00
	0	81,659,850		
81,139,284	81,136,134	0	-3,150	100.00
	0	81,136,134		
523,716	523,716	0	0	100.00
	0	523,716		
81,663,000	81,659,850	0	-3,150	100.00
	0	81,659,850		
81,139,284	81,136,134	0	-3,150	100.00
	0	81,136,134		
523,716	523,716	0	0	100.00
	0	523,716		
79,601,284	79,598,172	0	-3,112	100.00
	0	79,598,172		
76,563,000	76,560,809	0	-2,191	100.00
	0	76,560,809		
2,826,284	2,825,363	0	-921	99.97
	0	2,825,363		
212,000	212,000	0	0	100.00
	0	212,000		
523,716	523,716	0	0	100.00
	0	523,716		
523,716	523,716	0	0	100.00
	0	523,716		
1,538,000	1,537,962	0	-38	100.00
	0	1,537,962		
1,538,000	1,537,962	0	-38	100.00
	0	1,537,962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888,1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888,1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8,1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687,036	0	39,600	0
						0	0	39,600
				01 人事費	15,687,036	0	39,600	0
						0	0	39,600
				經常門小計	15,687,036	0	39,600	0
						0	0	39,600
				統籌科目小計	16,575,136	0	39,600	0
05						0	0	39,600
				合計	98,238,136	0	39,600	0
						0	0	39,600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888,100	888,100	0	0	100.00
	0	888,100		
888,100	888,100	0	0	100.00
	0	888,100		
888,100	888,100	0	0	100.00
	0	888,100		
15,726,636	15,726,636	0	0	100.00
	0	15,726,636		
15,726,636	15,726,636	0	0	100.00
	0	15,726,636		
15,726,636	15,726,636	0	0	100.00
	0	15,726,636		
16,614,736	16,614,736	0	0	100.00
	0	16,614,736		
98,277,736	98,274,586	0	-3,150	100.00
	0	98,274,58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028,210	2 負債		1,028,210
11 流動資產		1,028,210	21 流動負債		1,028,210
110103 專戶存款	1,028,21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8,09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09,719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1,028,210	合 計		1,028,210

附註: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28,645,105	資本資產總額	228,647,100
土地	38,776,360	資本資產總額	228,647,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244,774		
機械及設備	1,156,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7,112		
雜項設備	1,890,601		
無形資產	1,995		
無形資產	1,995		
合 計	228,647,100	合 計	228,647,100

備註: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32,532
1.專戶存款	932,532
二、本期收入	98,388,214
1.本年度歲入	17,950
(1.)實現數	17,95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911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6,367
5.公庫撥入數	98,274,58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8,274,586
收 項 總 計	99,320,74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8,292,536
1.本年度歲出	98,274,586
(1.)實現數	98,274,586
2.繳付公庫數	17,95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7,950
二、本期結存	1,028,210
1.專戶存款	1,028,210
付 項 總 計	99,320,74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8,210	
			本年度部分		1,028,210	
			02 代收款	400		
			03 公提離職儲金	504,877		
			04 自提離職儲金	504,842		
			2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	18,091		
			總 計		1,028,21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91	
			本年度部分		8,91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911	
			02 履約保證金	8,911		
105	12	2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宇捷清潔有限公司承攬本處106年度辦公 場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 24902964 宇捷清潔有限公司	8,911		
			以前年度部分		9,18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180	
			02 履約保證金	9,180		
104	01	01	100089 收入傳票 104年度辦公大樓清潔工作履約保證金延長至1 05年12月31日 70430003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80		
			總 計		18,09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05 轉發款	400		
			總 計		4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9,719	
			本年度部分		1,009,719	
			01 公提離職儲金	504,877		
			02 自提離職儲金	504,842		
			總 計		1,009,719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822,36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8,227,620	0
機械及設備	8,736,79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2,190	0
雜項設備	18,409,865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75,768,831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75,768,831	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0,634,236＝屬預算執行增加數523,716＋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9,954,000+電腦軟體入帳199570-地下室斜坡車道改善工程無法列計財產43,050。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23,716＝本年度預算執行數523,716。		

市審計處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54,000	0	0	38,776,360
0	0	0	0
0	0	-31,982,846	186,244,774
298,607	3,486	-7,875,659	1,156,258
0	0	-995,078	577,112
182,059	3,316	-16,698,007	1,890,601
0	0	0	0
0	0	0	0
10,434,666	6,802	-57,551,590	228,645,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70	197,575	0	1,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70	197,575	0	1,995
10,634,236	204,377	-57,551,590	228,647,100

審計部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8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6,560,809	4,363,325	212,000	0	81,136,134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6,560,809	4,363,325	212,000	0	81,136,134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6,560,809	2,825,363	212,000	0	79,598,17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0	1,537,962	0	0	1,537,962
				小 計	76,560,809	4,363,325	212,000	0	81,136,134
				合 計	76,560,809	4,363,325	212,000	0	81,136,134

雄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523,716	0	523,716	81,659,850	
0	523,716	0	523,716	81,659,850	
0	523,716	0	523,716	80,121,888	
0	0	0	0	1,537,962	
0	523,716	0	523,716	81,659,850	
0	523,716	0	523,716	81,659,850	

審計部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人事費	76,560,80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00,53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4,60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8,580	0	
0111 獎金	11,600,114	0	
0121 其他給與	976,48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89,19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825,985	0	
0151 保險	4,285,317	0	
02業務費	2,825,363	1,537,962	
0201 教育訓練費	1,410	0	
0202 水電費	718,052	0	
0203 通訊費	186,06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9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532	0	
0231 保險費	54,47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000	
0271 物品	154,486	557,725	
0279 一般事務費	651,629	198,7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6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3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0,484	0	
0291 國內旅費	19,543	775,448	
0294 運費	3,950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523,716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05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349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9,317	0	
04獎補助費	2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2,000	0	
小 計	80,121,888	1,537,962	

雄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6,560,809
				42,000,537
				624,600
				3,458,580
				11,600,114
				976,480
				1,789,196
				11,825,985
				4,285,317
				4,363,325
				1,410
				718,052
				186,068
				84,099
				11,532
				54,475
				6,000
				712,211
				850,418
				203,600
				38,835
				540,484
				794,991
				3,950
				157,200
				523,716
				43,050
				271,349
				209,317
				212,000
				212,000
				81,659,850

審計部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合 計	80,121,888	1,537,962	

雄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1,659,85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7,950	0	0
本年度收入	17,950	0	0
0707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0	0
1107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45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35

審計部高雄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8,274,586	0	0	0
本年度	98,274,58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1,659,850	0	0	0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80,121,888	0	0	0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1,537,96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614,73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26,63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88,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8,274,586	0
0	0	0	98,274,586	0
0	0	0	81,659,850	0
0	0	0	80,121,888	0
0	0	0	1,537,962	0
0	0	0	16,614,736	0
0	0	0	15,726,636	0
0	0	0	888,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98,292,536
公庫撥入數	98,274,586	
財產收入	1,500	
其他收入	16,450	
支出		98,292,536
繳付公庫數	17,950	
人事支出	93,175,545	
業務支出	4,363,325	
設備及投資支出	523,716	
獎補助支出	212,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變賣報廢電腦等物資收入繳庫數。
	11077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6,450		因人員調職異動，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小計	17,950		
	合計	17,950		

審計部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3,112	0.00	2	3,112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38	0.00	8	38
	小計	3,150	0.00		3,150
	合計	3,150	0.00		3,150

雄市審計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主要為人事費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0		
		0		

審計部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434,000	0	43,434,000	42,000,5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000	0	627,000	624,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000	0	3,459,000	3,458,580
六、獎金	9,673,000	0	9,673,000	11,600,114
七、其他給與	928,000	0	928,000	976,480
八、加班值班費	2,020,000	0	2,020,000	1,789,1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34,000	0	11,934,000	11,825,985
十一、保險	4,488,000	0	4,488,000	4,285,31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563,000	0	76,563,000	76,560,809

雄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決算數：考績獎金5,666,203元，特殊公勳獎賞18,900元，年終工作獎金5,915,011元。 超時加班費185,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5,000元。
0	0.00	0	0	
-1,433,463	-3.30	48	47	
-2,400	-0.38	1	1	
-420	-0.01	9	9	
1,927,114	19.92	0	0	
48,480	5.22	0	0	
-230,804	-11.43	0	0	
0	0.00	0	0	
-108,015	-0.91	0	0	
-202,683	-4.52	0	0	
0	0.00	0	0	
-2,191	0.00	58	57	

審計部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12,000	2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212,000	212,000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2,000	212,000	0
	小計		212,000	212,000	0
	合計		212,000	212,000	0

雄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212,000	0						0		
212,000	0						0		
212,000	0	V			V		0		
212,000	0						0		
212,000	0						0		
212,00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38,776,360	
		公頃	0.316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86,244,774	
		平方公尺	10,524.9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46	1,156,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77,11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2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890,601	
	其他	件	38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28,645,10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3,183	4,356	0	0	0	212
01一般公共事務	76,568	4,356	0	0	0	21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72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88	0	0	0	0	0

雄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7,751	0	0	0	0
0	0	81,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8	0	0	0	0

審計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43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雄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81	0	524	98,275
0	0	0	481	0	524	81,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連素霞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江上進

